

#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年第2期（总第16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 靖西市以务实举措推动脱贫攻坚 取得实效

自2017年7月，国务院、自治区督查巡查指出靖西市脱贫攻坚工作存在突出问题后，靖西市进一步压实责任担当，强化务实举措，集中力量攻坚，从严从稳推进，脱贫攻坚取得明显实效。2017年，靖西市认定贫困村脱贫摘帽24个，比计划任务20个多4个；认定脱贫人口5243户22379人，完成计划任务10599人的211.1%；贫困人口从109576人减少到87120人，贫困发生率从18%下降到14.36%，下降了3.6个百分点。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主体责任、部门包村帮扶责任、第一书记抓常态

责任，市乡村层层签订责任状，35位市四家班子领导和60个市直部门领导全覆盖挂点包村123个贫困村，形成以上率下、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劲态势。

二是强化产业扶贫。强化发展产业与群众脱贫增收、与村集体经济收入、与村干部福利待遇提高“三结合”，发展水果、桑蚕、烤烟、养殖等“三种一养”产业，实现村村闻到果香、屯屯听到猪叫、户户看到虫爬的“三个目标”，特色农业已成为群众脱贫奔小康的富民产业。2017年，靖西市水果面积达14万亩，产值1.4亿元；桑园面积9万亩，产值1.53亿元；发展烤烟7万亩，产值2.2亿元；生猪出栏25.6万头，覆盖贫困户9809户。贫困村农业特色产业覆盖率为85.1%，其中2017年24个预脱贫村特色产业覆盖贫困户比例达92.3%。大力推进边贸扶贫，3500多户贫困边民利用8000元贸易额免税政策参与边民互市，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113.5亿元，增长17.3%。做优旅游扶贫产业，全力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年接待游客590万人次，从事旅游业人数8300多人，辐射贫困人口1700多人。做活电商助脱贫，“靖西大香糯”“南坡金杜湾脐橙”“驼峰葡萄”“靖西大麻鸭”等一批本土品牌产品实现网上销售，电商销售额超1500万元。

三是强化政策落实。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投入资金近100万元，为预脱贫村无能力参加养老保险以及断缴养老保险无法申领养老待遇的5380多名贫困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开展“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选聘31名农业技术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5751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105人次、创业

培训 120 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585 人次。

四是强化创新引领。开展帮扶联系人与贫困户一起劳动、一起吃饭拉家常、一起谋划发展产业的“三个一”帮扶活动。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4108.5 万元作为贫困户发展产业启动金，每户扶持 1000 元用于发展特色产业。对脱贫户按类别和年度分别给予 4000 元~10000 元资金奖励，转变贫困户“等、靠、要”思想。在全区率先建立“干部召回”管理制度，强化屯组自查、屯屯复查、村村互查、乡镇交叉查、市级全面查等“五级督查”。创新发展资产经营型、电商带动型、有偿服务型、实体经济型、产业发展型等“九大类型”村集体经济模式，靖西市 291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成立村民合作社，256 个村实现有集体经济收入（其中 123 个为贫困村），2016 年已脱贫的 10 个贫困村和 2017 年预脱贫的 24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达到 4 万元以上，总收入达 150.5 万元。深圳市捐献 2000 多万元，定点帮扶单位募捐 1000 多万元，187 多家爱心企业募捐 367 万元，50 多个爱心企业人士为 250 多个极端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形成全社会大扶贫格局。

五是强化基层基础。推行村级党组织“星级化”管理，投入资金 2000 多万元实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安排 20 万元为村干部购买商业综合保险，给予年度优秀村干部享受相当副科级领导年终绩效 2.5 万元左右奖励。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设立党员创业发展基金，培育 3000 多名农村党员成为产业发展带头人。开展“农贫村解”服务，实现“农村贫困问题不出村”目标。

（靖西市脱贫攻坚战指挥部 赵新辉）

# 凤山县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全覆盖全达标”

凤山县以“入股搭车、村办项目、自办产业”三种模式为载体，把人力、物力、财力向农村倾斜、政策向基层集聚，多渠道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到 2017 年底，全县 98 个村（社区）全部成立村民合作社，并实现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8 万元、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4 万元的目标，成为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全达标的县份。

## 一、推行“入股搭车”模式，分享“股权红利”

一是资金入股。政府按贫困村 100 万元、非贫困村 50 万元的标准筹集村集体经济资本金，由村民合作社入股龙头企业或前景好的本地企业，融入大企业的产业链条借力发展。全县 96 个村（居）民合作社入股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村民合作社推动，贫困户行动，发展林下养殖核桃鸡产业，把养殖利润按 8% 的固定比例分红，作为集体经济收益。2017 年全县出栏核桃鸡 102 万羽，产值 1.82 亿元，贫困村分到红利 8 万元，非贫困村分到红利 4 万元。二是资产入股。通过政府扶持，在每个行政村建设 2 个年养殖规模达 12 万羽的核桃鸡养殖标准化鸡舍，作为村集体资产，每只鸡提取 1 元利润作为集体经济收入，此项每个行政村每年可实现收入 24 万元。目前，该县 96 个行政村共建设鸡舍 535 个。三是开发入股。全县整合 1.8 亿元资金，对中亭村、河运村等 10 个村的旅游景点基础设施进行开发建设，建设项目包括景区景观打

造、停车场建设、旅游步道建设、风貌改造、公共厕所等。以政府投入按照一定比例折算为村民合作社入股股金的方式，参与景点经营收入分红。如乔音乡久隆村开发建设巴腊猴山景区，村民合作社 2017 年分红 8 万元。四是资源入股。以凤山县成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和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为契机，推动凤山县国际健康公园建设，通过村级集体资源入股和村民合作社参与管理等方式折算股份，参与旅游开发公司的分红。如中亭乡中亭村整合本村红色资源发展旅游产业，年接待游客 3 万余人次，村集体年分红收益 10 万余元。

## **二、推行“村办项目”模式，创造“项目红利”**

在全县推行“整合资源、下放项目”工作，把分散在扶贫、发改、交通、水利、文体等部门的小型惠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下放到村一级，由村民合作社组织实施，村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项目建设进度快、质量好、群众参与度高，项目所获利润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2017 年，全县共下放项目 172 个，总投资 7396 万元，全县 98 个村（社区）2017 年此项集体经济收益达 147 万元。

## **三、推行“自办产业”模式，开发“产业红利”**

一是利用扶持政策发展本村特色产业。出台《凤山县脱贫攻坚特色产业富民行动扶持激励政策》《凤山县“互联网+林下养鸡”项目补助暂行办法》《凤山县脱贫摘帽激励政策》等，对发展特色产业进行补贴和保障，调动了村民合作社自办产业的积极性，全县 98 个村民合作社均投入各类产业项目。二是推动社会帮扶项目

在本村落地见效。引进了光伏发电等集体经济项目在贫困村落地，整合各类社会帮扶资金，因地制宜、多元多样发展集体经济项目，培育集体经济项目“一村一品”。乡村旅游等集体经济项目在贫困村落地，盘活结存财政扶持资金和中国“一汽”帮扶资金7300万元以及深圳市对口帮扶的2500万元帮扶资金，投入乡村旅游、光伏发电、传统铸造等扶贫开发项目，村民合作社参与项目获取收益。三是利用集体资源兑现集体收入。盘活本村集体山林、土地、房产等资源，通过租赁、发包、联营、入股等形式兑现为村集体经济收入。如中亭乡中亭村把村集体所有的2亩“红军田”出租给当地群众用作水产类养殖，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平乐瑶族乡海亭村把闲置多年的面积约2亩的鱼塘出租给落户当地的宏达矿业公司用于洗矿基地，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凤城镇弄者村、巴旁村把村部一楼出租给当地致富带头人用于开门面，租金作为村集体经济。

(凤山县委组织部 施展)

## 横县强化“四项”措施做好贫困村屯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近日，横县抓准南宁市下达的2018年市本级财政资金贫困村屯级道路硬化项目投资计划(升级62条水泥硬化道路61.496公里，11座独立涵桥110延米)的有利时机，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宣传发动、逐级申报、实地复核等措施，做实项目上

报工作，为下一步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和顺利推进打下扎实的基础。

**明确职责，责任落实更“透明”。**为把 2018 年贫困村村屯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工作抓好抓实，该县制定《横县年度扶贫项目投资计划工作方案》，成立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扶贫办、交通运输、财政等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责任，并依据各自职能分工，把工作中各项责任的实施压实到相应的部门和负责人身上，使职责分工及各个工作环节一目了然。

**组织申报，政策落实更“到位”。**从 2017 年底开始，该县及时召开 2018 年扶贫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工作会议，由县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全程做好相关项目申报指导服务工作，各乡镇及时广泛做好项目申报宣传发动和全面摸底调查工作。对村屯群众积极性较高、符合条件的项目逐一申报，确保项目申报工作有序开展。

**实地复核，项目申报更“精准”。**由县扶贫综合协调小组牵头，从县扶贫办、县扶贫基础设施专责小组等部门抽调有关人员组成 5 个县项目申报复核工作小组，会同各乡镇政府、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项目所在村屯代表，分别深入所申报项目的村屯及项目地点逐一复核。通过深入项目申报所在村屯，了解群众对项目建设愿望和需求、现场实地复核项目里程、路基路宽、集资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情况，并当场做好详尽记录。

**主动作为，项目落地更“优先”。**项目申报复核工作小组在项目复核过程中，一是进一步面对面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村屯群众更加了解项目申报计划、要求。二是对复核中发现的路基未完全符合申报条件、自筹资金未达到规定额度等问题逐一提出

整改要求，并限时整改。三是按照轻重缓急和条件成熟优先安排的原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上报，充分调动项目受益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南宁市扶贫综合协调组 张林忠）

---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

---

联系人：韦永喜 王雯婷 联系电话、传真：0771—2836731 投稿邮箱：jstd2004@163.com